

合同编号: ZH28-2025(FW)009

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 西安鸿立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说明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 1.4 “甲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 1.5 “乙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6 “检验”指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 1.7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 1.8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1.9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 1.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1.11 “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
- 1.12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磋商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7、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7.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7.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7.3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8、不可抗力

8.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争端的解决

9.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9.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0.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1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2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磋商文件规定，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3、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4.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工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5、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5.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5.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5.5 成交通知书；

15.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鸿立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保障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
- 3、项目内容：按照采购方要求，全力做好员工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797900元）。
合同总金额5%即叁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39895元）为履约服务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经验收及绩效评价合格最后一月内支付。

具体计算为：合同期第1--11个月服务外包费用：人民币陆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壹角整（¥63167.1元），第12个月服务外包费用：人民币陆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63166.9元）。

2、以上服务费用包含乙方运营管理产生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人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

1、根据每月服务外包费用按月支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服务期满，服务履约保证金参照服务期总体履约验收情况和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经验收及绩效评价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鸿立昊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MA6WAWAL44

银行账号：370002130920000092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98号康宁里1号楼

3单元2-3

电 话：13310986168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餐具用具、餐桌椅等物品及各类生产用房及水、电、暖、燃气、照明设施设备并可以正常使用，承担乙方在经营场所产生的水电气等全部费用。乙方应遵循节能环保的基本原则开展相关工作，节约用水、用电。

2、乙方负责餐厅天然气管道检修维护、气表检测年检、设施设备等物品的维修保养。燃气及用电安全由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力做好员工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的服务保障工作。

4、供餐要求：

(1) 早餐：小菜2种，开胃菜2种，主食2种，蛋类1种，汤粥2种，牛奶1种。

(2) 午餐：热菜5种（3荤2素），主食2种（面食一种，米饭一种），汤类1种，水果1种。面食类每周五天不能重复（可安排各种面食、饺子、米线、羊血饅络、泡馍、水盆等）。

(3) 晚餐：热菜2种，小菜2种，主食2种，汤粥2种。

5、就餐时间及形式：

(1) 早餐：8:00-8:40

(2) 午餐：12:00-12:40

(3) 晚餐：18:00-18:40

餐厅为档口打餐形式，职工刷卡就餐，午餐每次就餐只刷一次卡，只能选择米饭类或面食类一种，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记录，乙方保证所有上岗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齐全、有效，并报甲方备案。

7、乙方必须在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留有足够的保障人员，确保甲方值班人员及加班人员的饮食保障服务。

8、根据就餐人数，要求配置16人进行服务保障，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

9、乙方应当办理餐厅《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指派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人员完成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甲方满意，不得分包、转包。

10、乙方用工制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制订，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期间，乙方需妥善处理指派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等，甲方不因乙方人员在机关食堂内工作而承担任何用人单位、用工单位、雇主等责任。若因乙方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消防培训、保密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及技能，遵守甲方内部管理措施。

12、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确保食品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于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操作等因素引发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进行善后处理，甲方配合。

13、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造成人员意外伤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自身及第三人造成的伤害；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量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除外。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1年。本期合同从2026年2月11日起至2027年2月10日止。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甲方政策调整，不再负责管理单位餐厅，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六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2、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通知拒不弥补改正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支付服务费用30%的违约责任。同时，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 乙 方：西安湾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南段与双 桥一巷十字西南角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98 号 康宁里 1 号楼 3 单元 2-3 |
| 邮编：710065 | 邮编：710005 |
| 法定代表人：陶俊倩 | 法定代表人：吴红军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029-81160013 | 电话：029-87399337 |
| 传真：029-81160013 | 传真：029-87399337 |
|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雁塔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民乐园支行 |
| 银行账号： 27011020901211000000256 | 银行账号： 37000213092000009259 |
| 日期： | 日期： |